

三江热议

“公考狂人”需要公允审视

斯涵涵

出生在豫南某国家级贫困县一个小乡村的孙海岩,8年考公务员62次,花费八九万元,如今以笔试第一的成绩入围浙江某市法检公务员岗位面试。8月1日,孙海岩把他的经历分享到了一个公务员考试论坛,迅速成为热帖,被称为“公考狂人”。他回答记者提问时称,从小我就喜欢公务员,公务员是我的信仰。

8月17日《南方都市报》

8年、62次、八九万元,再加上“公考狂人”的称号,很容易就让人产生不理解乃至批判的情绪,这其实是一种误读。

笔者的好友也在参加公务员考试,其中的辛苦与坚持,笔者对此感触颇深。公务员考试分为国考与省考,加上各省市的事业编制考试,时间安排早晚不同,可以说是贯穿于一年的始终。孙海岩报考各地的公务员(实则包括各地事业单位考试)长达8年,因其所学专业所限,很多时候只能报考一些不限专业的竞争激烈的岗位,故而失败率较高,8年下来,大大小小考试便多达62

次。而公务员考试至少要经过笔试和面试(事业单位考试还要酌情增加),每次考试都有准考证需要查验,把62张准考证当成考公务员62次,是一种不符合实际的夸大其词。

8年里他辗转各地,考试不辍,因为当公务员是他的信仰,希望能像幼时的偶像——一个下放扶贫干部一样“人品正、口才好、乡亲赞”,也希望借助公务员职位过上体面稳定的生活,无可厚非。有人说他浪费时间,有人说他痴迷当官,但他8年间也当过教师、做过临时工,还经过商,可惜惨败。其间也结婚生子,担负养家重担,也多次考上公务员,最后选择考到收入较高的浙江某市,从事他喜欢的法检工作。可见他有所坚持,也有所选择,更付诸行动,并不是像人们所猜想的那样“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公考书”。我们可以欣赏或宽容大学生们继续读研、读博、找工作数年,为何要对一个饱经磨砺却不忘初心的基层公务员报以异样的目光?

公务员是一个体面、稳定的工作,这是一些年轻人愿意不辞辛劳报考公务员的原因,也是一个文明国家

的正常之态。庞大芜杂的国家管理,需要有志向、有能力、有热情的人加入其中,公务员考试也成为平民百姓打破阶层阻碍的一条途径。试问,像孙海岩这样贫困农村孩子的出身,又有多少道路可供选择,能够助其实现职业理想?

“公考狂人”需要公允审视。正如孙海岩所说,考了这么多次很心酸,他也不建议大家搞这么长时间的持久战,毕竟“八年磨一剑”,他的考试记录全是泪,这种经历无法复制,也没必要复制。

归根到底,公务员是一个职业,无须高看一眼,也不必恣意贬低。人们都有自己的理想与追求,什么时候,当公务员和其他行业一样,只是一个普通职业,国考自然会降温,“公考狂人”自会消失。加速人才流动,拓宽成才渠道,健全社会监督,疏浚平民子弟向上流动的通道,让亿万民众都可以通过各种职业岗位,公平公正地创新创业,过上安宁愉悦的生活,实现自己个体价值及社会价值最大的融合,这才是透过“公考狂人”的标签,我们更应该读出的深意。

街谈巷议

为“微公益”搭好对接平台

8月12日,记者和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的工作人员一起走访市区5个工地,在工地宿舍里聆听“小候鸟”们的故事,收集他们的小心愿:和父母坐一趟地铁、看一场电影、拥有一个新书包、和爸爸一起聊聊天……得知消息后,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工会主席姚波表示非常愿意帮助孩子实现心愿。昨天上午,孩子们的小心愿实现了。孩子们纷纷告诉记者,这是他们来宁波后最开心的一天。

8月17日《宁波晚报》

一方是孩子们有着诸多的“微心愿”,一方是有着很多“微爱心”的市民,如何实现对接,这就需要搭好平台。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的做法无疑值得点赞和借鉴。

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梦想,也正是因为有着这些梦想,才构筑起伟大的中国梦。一些群体因为自身家庭经济、身体、环境等诸多因素,这些梦想化作了点滴的“微心愿”,诸如一顿午餐、一场电影、一趟地铁等等。这些“微心愿”,于旁人而言或许很小很微不足道,但对这部分特殊人群而言却遥不可及。

同时,每个人都有爱心,更有付出爱心的条件与心愿,愿意出钱出力出物,帮助一些特殊群体解决实际问题。诚如,一本书的捐献就有可能给贫困学生带来巨大的精神财富,5元钱的捐献就能给一个贫困儿童提供一顿丰盛的午餐,一件过时的衣服就能给需要者送去春天般的温暖……人人如此,“微力量”就能汇聚成爱的海洋,让更多的“微心愿”成为现实。

让“微爱心”与“微心愿”精准对接,需要搭建起更多的“微公益”平台,使爱心得到精准的传递。不难发现,目前的公益正从传统的企业型公益、事业型公益向平民公益拓展。这就需要政府、公益组织、企业等社会各界,积极发挥自身优势,搭建起更多的平台,实现公益的平民化、常态化、透明化、快捷化。

杨玉龙

图说世相

保护女职工,别将亮点当“槽点”

记者日前获悉,宁夏将出台《自治区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就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政府职责、用人单位义务等方面予以强化,突出对女职工予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五期劳动保护,对违反《办法》的法律责任予以明确。8月17日新华网

明确“痛经假”值得期待,但很多网友把亮点当做“槽点”大肆“发挥”。理性来看,网友不完全是瞎说。比如“痛经假”,不但疼痛等级不好鉴定,请不请、准不准都是问题,而且职场竞争压力巨大,不少单位都是“一个萝卜一个坑”,国家法定可享受带薪休假的年假目前很多人都难以享受,更何况“难以名状”弹性极大的“痛经假”。

但常识是,有规定总比没规定好。规定走在前面,可催生社会认知的良性改变。对此我们应采取的态度是“顶”,而不是“弹”。“顶”才能建立信心,促进《办法》落地执行。“弹”只能徒增烦恼,让人失望。

张国栋/文 陶小莫/画



不要误读“一人闯红灯,全家学交规”

张枫逸

为整治电动车闯红灯违法行为,三亚交警创新举措,通过指挥中心高清视频监控、执勤交警对讲机通报、便衣跟踪等多种方式,发现、锁定闯红灯违法行为人,跟踪到家到单位,组织其全家人、单位同事集中学习交通安全相关知识,让违法者意识到自身行为的错误。

8月17日《海南特区报》

三亚“一人闯红灯,全家学交规”的消息,立即引起广泛关注。在有人叫好的同时,也有人提出质疑,认为“一人做事一人当”,闯红灯不应该让家人“连坐”。这其实是一种误读。

诚然,“罪责自负”是法理上的基本原则,行为人因自身违法行为造成的法律后果,由行为人自行承担,不得适用于亲戚、朋友等其他关

系人。但应该看到,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对于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包括警告和罚款。“全家学交规”是宣传教育的一种手段,并不属于交警部门对闯红灯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因此并没有违背“罪责自负”原则,不构成株连和连坐。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条明确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这里提到的宣传是面向社会公众的,自然也包括了闯红灯的当事人及其家人和同事。与过去在街头摆展板、发放宣传页等泛泛的宣传形式不同,交警深入到闯红灯行为人家中和单位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更有针对性和实效性。

禁止闯红灯是人尽皆知的常识,即使再大摇大摆闯红灯的人,心里也

自知理亏。当事人闯红灯后,交警“趁热打铁”,第一时间上门对其进行批评和教育,能够起到很好的教育效果。同时向交通违法行为人的家人、同事及其周围的群众宣传闯红灯的危害性,有助于扩大宣传教育的覆盖面。

行人、电动车闯红灯,一直是城市交通管理的老大难。此前,各地新招迭出,又是要求闯红灯者在路口劝导交通,又是启用自动识别抓拍系统进行抓拍曝光,但效果有限。治理闯红灯等违法行为,与其寻求各种新途径,不如回归到老办法上来——在严格依法处罚的同时,更要加强宣传教育。很多人闯红灯都是抱着侥幸心理。如何创新宣传和手段,让人们深刻认识到闯红灯的危害,强化心中的规则意识,自觉在红灯前止步,有关部门还要拿出大智慧。在这方面,三亚已经做出了有益尝试,为我们开了个好头。

“租人”变“卖身”
监管不能缺位

几年前,“租个女友回家过年”的想法或许还只是城市打工族之间相互调侃的笑谈。如今,搭着共享经济的东风,花样迭出的网络租人平台让“租个大活人”成为现实。不过,看似美好的网络租人平台实则暗藏桃色陷阱:约炮、发展兼职一夜情……

8月17日《南方都市报》

从手机上的各种“租人”APP不难发现,表面上看租的是人,但实际上消费者花钱租的是人的时间、服务、技能等等,比如租别人陪你逛街,租一位网球教练陪你打球。这是一种典型的共享经济,但如果出租自己和花钱租人者都动了歪脑筋,打了了馊主意,结果势必事与愿违。

有网友的亲身体验显示,不管你有没有某方面的技能,甚至不管你的真实身份是什么,只要有一个手机接收验证码,就可以在租人APP上进行注册,然后出租自己。在这个过程中,平台并不会对你的身份信息、资质资历进行审查。

这很令人担忧,因为当你满怀期待支付了费用想租一位自己需要的人时,却对对方的社会背景、职业身份、过往经历一无所知,那么就难免遭遇各种意外情况甚至是导致自己陷入危险境地。尤其是当一些“失足女”纷纷在各种租人平台进行注册,而一些心怀不轨者也把租人平台当成了艳遇之地,所谓的共享经济,很难不从一开始就背上道德与法律原罪。

我们不否认租人APP的正面意义和价值,但如果脱离了法律监管而落入野蛮生长的状态,那么其副作用就会被无限放大。因此,对于时下火爆异常的租人APP,应该尽快将其纳入法律监管体系,既保证其良性、健康发展,同时又遏制其灰色、阴暗的一面。

苑广阔